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榮

相　對　人　余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001本票之發票日經塗改且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是仍應以改寫前「112年7月24日」為發票日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442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7月24日	7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9日	TH NO 151551
002	112年9月15日	80,000元	未記載		TH NO 801710